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6-015

##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48,215,355.79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16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833,4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8,842,028.9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3,991,371.04元。

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募集资金净额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42050126690800000312	10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38320188000194484	10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698232674	64,448,704.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410	49,542,696.00
合计		313,991,400.00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1.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230,429,300.00	230,429,300.00	东发改（审）【2013】170号文核准
2. 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	21,291,100.00	21,291,100.00	东发改（审）【2013】168号文核准
3. 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20,000,300.00	20,000,300.00	东发改（审）【2013】169号文核准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42,270,671.04	
合 计	401,720,700.00	313,991,371.04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148,215,355.79 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1.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230,429,300.00	141,936,772.18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2. 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	21,291,100.00	1,542,235.00
3. 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20,000,300.00	4,736,348.61
合 计	271,720,700.00	148,215,355.79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投入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资金141,936,772.18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21,282,080.18元，铺底流动资金20,654,692.00元。公司投入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资金1,542,235.00元，其中建设投资1,542,235.00元。公司投入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资金4,736,348.61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736,348.61元。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9日出具了《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6）012174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

验。

####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6）012174号），鉴证意见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已经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 2、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安信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48,215,355.7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合理、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

资金。

#### 4、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可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48,215,355.79元置换公司截至2016年10月31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8,215,355.7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六、上网公告文件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6）012174号）。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七、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监事会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7日